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建议董事会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名魏学柱、陶国定、吴勤霞、许勤芝、王峰、杨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果刚、张涛、王小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魏学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陶国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吴勤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许勤芝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提名王小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8日

## 附件：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魏学柱先生，汉族，1948年1月出生，1968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新野棉纺织厂供应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经营副厂长、厂长，新野纺织董事长、总经理。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魏学柱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52,826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2) 陶国定先生，汉族，1963年12月出生，1982年元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新野棉纺厂工人、工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陶国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86,802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吴勤霞女士，蒙古族，1963年1月出生，1979年12月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科工艺员、技术处总工助理、技术处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品质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业绩考评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吴勤

霞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7,119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4) 许勤芝女士，汉族，1970年12月出生，1992年参加工作，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会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资本运作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许勤芝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43,823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5) 王峰先生，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曾任公司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经营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王峰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60,680股。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员。

(6) 杨勇先生，汉族，1974年1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先后在新野县政府办公室、五星乡政府、汉城街道办事处、汉华街道办事处、新野县财政局工作，现任新野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果刚先生，汉族，1965年6月出生，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纺织工学院，浙江大学EMBA，中共党员。先后在杭州市纺织工业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中兴纺织厂、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杭州精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常务理事。王果刚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2) 张涛先生，汉族，1971年5月出生，1993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中共党员。先后在中国银行郑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嵩山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优贝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嵩山天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优贝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涛先生未在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

(3) 王小荣女士，汉族，1968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长安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先后在航空航天部西安远东公司、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浙江叁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资产评估系副主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小荣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属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